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周睿智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3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睿智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罪。又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前某時起至111年5月31日12時1分許止，多次登入賭博網站簽賭，其賭博平臺相同，且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之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於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為貪圖不法利益，竟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助長投機風氣，影響社會善良風俗，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另被告在賭博網站簽注獲利新臺幣1,000元，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在卷（見偵查卷第41頁），並有被告提供與莊家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可參（見偵查卷第29頁），為其犯罪所得之物，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第

01 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陳玟蓓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7 者，亦同。

18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9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0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1 附件：

2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6374號

24 被 告 周睿智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號5樓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周睿智基於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前某時透過網
31 際網路登錄某賭博網站註冊為會員，並綁定其名下華南商業

0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帳戶)作為
02 下注匯出賭資進行會員儲值以及兌領彩金之用，以此方式下
03 注「體育類」籃球博弈項目，依該網站每日設定之賠率與該
04 網站對賭，如中彩即可依當日設定之賠率計算而獲取彩金；
05 未中彩則下注之賭資歸該賭博網站經營者所有。嗣於111年5
06 月31日12時1分許，莊家匯款簽注賭博獲利新臺幣(下同)1,0
07 10元至其華南銀行帳戶。經警追查該賭博網站匯出彩金之合
08 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合作金庫
09 銀行帳戶，申辦人劉維軒，其所涉賭博罪嫌部分另由警方偵
10 辦)金流，而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

14 (一)被告周睿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陳述。

15 (二)華南銀行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

16 (三)合作金庫銀行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

17 (四)被告與莊家間之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9 賭博罪嫌。前述未扣案之彩金1,010元，係被告進行網路賭
20 博所獲取之彩金，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1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2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7 檢 察 官 王 涂 芝